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州市从化区消防救援大队 （单位名称）的从化区火灾隐患整治验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从化区火灾隐患整治验收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检安建设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（ 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95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0.4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检安建设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3、温馨提示：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温馨提示 ，请访问网址 https://www.gzggzy.cn/jtgg/1001279.jhtml。